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7 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改善。国内资本市场运行相对平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增强，金融监管持续加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向前发展。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增资事项，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 135,500 万元增至 170,000 万元，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66.05%增至 70.96%；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共增持了公司股份 19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48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89%；营业利润 29,135.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95%；实现投资收益 100,66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50%；利润总额 30,63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85%。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04,026.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4,172.11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09,879.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57.94 万元。报告期内，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会议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三）姚作为先生、张敬义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谢军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7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6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7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度的述职及自我工作评价的汇报，并根据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工作分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提出了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在表决通过后，报送了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7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对中山证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公司参与中山证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从证券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个人及家庭收入的增加，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投资、融资需求均会持续增加。自 2017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

不断发展完善，证券公司各项传统及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证券公司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前景良好。从保险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家支持保险行业各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国保险业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国养老保险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与保险等金融行业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